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6號

再 審原 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訴訟代理人　施汎泉　律師
　　盧于聖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琦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3號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參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：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之通常程序由於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（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足以動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，故規定應專屬於為事實審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因行政訴訟之簡易程序，其上訴係準用通常程序之上訴，即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事實審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（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）。故當事人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程序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管轄法院為何，自應與通

常程序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管轄法院，性質相當，而採取相同之再審管轄法院劃分標準（即事實由何法院認定，再審就由其管轄）。故第275條第3項規定亦應為簡易程序所準用（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參照），故應專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於111年1月25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3號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而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故本院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若芸